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11: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审查，公司全体监事认为：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